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48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(2個電子檔案)(0248441A00_ATTCH1.pdf、
024844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民國111年6月27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、第11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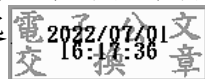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6月29日部法二字第11154671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